

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66 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及在互动易平台对投资者提问的回复中称，你对富勒烯的研究取得一定的实验室成果及一系列相关专利。受富勒烯热点影响，你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富勒烯领域研究的具体成果及取得成果的时间，近期相关研究的进展，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作用与影响，并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研发能力、盈利模式等方面，具体说明你对富勒烯研究的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2、请对你公司对外发布的涉及富勒烯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并详细列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告、互动易中对投资者提问的回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接受采访等信息，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3、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自 2018 年以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6、请你公司结合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股价涨幅等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7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7 月 24 日